

## 108 年度第 2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 5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朱書志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討論議題：

### 議題一：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針對本局 108 年 6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 2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題四「旅行箱行走試驗及落下試驗是否應由 2 個全新樣品分別執行試驗項目」之後續解決方案進行討論。

**說明：**

原會議紀錄有關議題四結論如下：

- (一)請第一組就 CNS 15331 旅行箱標準評估修訂型式試驗各試驗項合格樣品數量或訂立試驗樣品數量和不合格後續檢測作業方式。
- (二)請第二組於旅行箱檢測作業規定內予以明訂及評估前項規定是否可行，以避免爭議。
- (三)為避免現階段型式試驗採用 1 至 2 只(第 2 只係必要時請業者補送)樣品執行測試與市購檢測僅 1 只樣品測 4 項所產生試驗結果不一致差異，將規劃以下方式，待下次會議討論決議後施行辦理：
  1. 方案一：型式試驗階段僅取 1 只樣品做 4 項測試，試驗過程如有不符合情形，則請業者再補送另 1 只樣品但需重新完成 4 項測試，不能單就不合格項目測試，測試費用依實際測試項目、測試次數進行收費；市購檢測時擇部分項目(2 或 3 項)進行測試。
  2. 方案二：型式試驗階段一次需取 2 只樣品，其中第 1 只樣品僅測試 2 項(例如：行走試驗和伸縮拉桿試驗)，第 2 只樣品則測試另外 2 項(即剩餘落下試驗和裝載試驗)；市購檢測時只需針對原第 1 只樣品測試之 2 項(例如：行走試驗和伸縮拉桿試驗)進行測試，待下年度再就其他項目進行測試(即落下試驗和裝載試驗)。

**結論：**

- (一)原本局 108 年 6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 2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四結論(一)及(二)，經第一組表示國家標準 CNS 15331 「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適用廣泛非單一產品之標準，且型式試驗各試驗項合格樣品數量或訂立試驗樣品數量和不合格後續檢測作業方式，非屬標準制修訂之範圍；另第二組表示不宜修訂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爰相關檢測項目、樣品數及檢測順序，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型式試驗**：4 個檢測項目檢測順序請依「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落下試驗」之順序進行檢測，出具型式試驗報告請按照檢測順序列出各項檢測項目結果；測試以 1 個樣品依前述順序進行

測試，測試途中如其中 1 個檢測項目不符合，請廠商送相同規格構件之樣品，從原不符合之檢測項目開始測試，並繼續剩下項目之測試。倘廠商送來之樣品構件變更，依本局第六組 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行李箱型式分類暨檢測一致性研討會」討論事項第(3)點決議，重新檢測該構件所須測試之項目(例如：腳輪構件變更時須重新檢測行走試驗及落下試驗)。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測抽中批取樣檢驗：依「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第六點第九款規定，任擇「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其中 1 項進行測試。
- (四)驗證登錄取樣檢驗：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八條取樣檢驗，檢測項目比照「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九款規定，任擇「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其中 1 項進行測試。
- (五)市場購樣檢測：因行走試驗及落下試驗均為破壞性測試，考量僅 1 個樣品前後進行該 2 項試驗對型式試驗規定更嚴苛，不符合比例原則，且行李箱品質測試較不易造成消費者安全危害，建議行李箱商品市購檢測可選擇 2 個檢測項目進行測試，其中「行走試驗」及「落下試驗」擇 1 測試，「裝載試驗」及「伸縮拉桿功能試驗」擇 1 測試。

## 六、臨時動議：

### 議題一：本局第六組提案

#### 案由：

現有送測試兒童用床邊護欄雖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911 第 5.1.9 節(突出部分、縫隙及開口試驗)規定，惟發現該項商品上緣凸出結構設計對嬰幼童有環圈勒脖潛在風險，該項商品是否仍能判定符合要求？如判定不符合要求，該以何理由判定不符合？以上請討論。

#### 說明：

業者送測樣品爭議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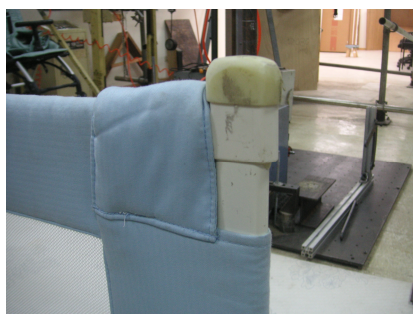


圖 1 上緣凸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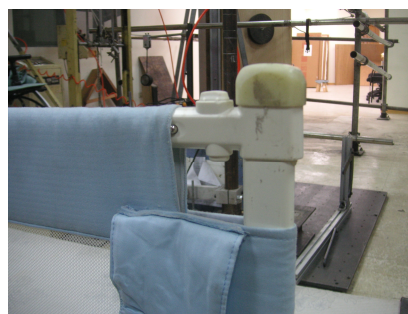


圖 2 布蓋掀開後露出按壓開關

圖 1 以 CNS 15911 第 6.3 節方式(如下圖)檢測因圓盤無法掛持住，判定為符合。另 CNS 15911 並無規定要先開布蓋進行測試，即便依圖 2 情形圓盤和球鍊可卡持於按壓開關與凸出結構間，仍會判定為符合。凸出結構設計很容易造成配戴環圈(例如：吊飾、名牌、甚至護身符)意外鉤扯勒脖，尤其當嬰幼童從床緣滑下跌落床時，更顯其安全危害，以上結構恐有其危險性存在。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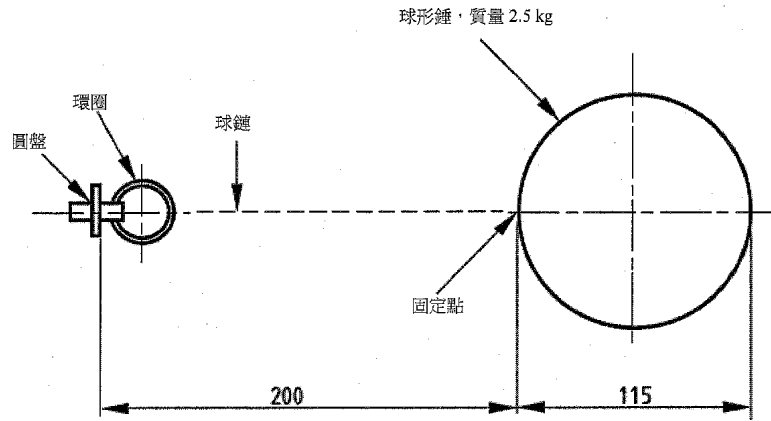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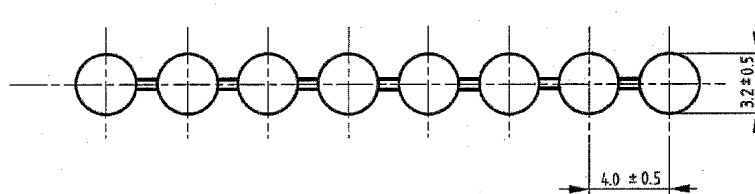


圖 3 具圓盤及球形錘之球鏈

單位：mm



第六組意見：

- (一) 可否參酌 CNS 11676 第 6.8 節環形試驗鏈與球型錘(如下圖)建議請業者修改其設計並建請第一組是否考量修改 CNS 15911 第 6.3 節，除原有圓盤和球鍊外額外再增加環形球鏈，使試驗更完備。
- (二) 因案件尚於審核階段，建議請業者以商品安全為主要考量，如有不安全情形應考量是否先行撤案，待改善後再提出申請為宜。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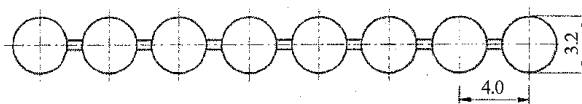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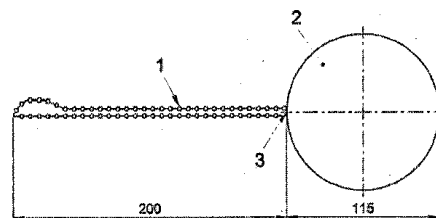


圖 4 球鏈

單位：mm



說明

- 1 球鏈
- 2 球形錘，質量 2.5 kg
- 3 固定點

**結論：**

- (一)倘有國家標準修訂需求，請第六組填寫國家標準建議書向第一組提國家標準建議案。
- (二)考量商品安全因素，請指定試驗室往後如有類似設計之型式試驗案件，先行通知第六組並向申請廠商溝通請其改善。
- (三)請第六組與廠商聯絡，就該審查中之案件後續如何處理進行溝通。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